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综〔2023〕75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揭东区财政局，揭阳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45号）及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3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（第三批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）的函》（揭市交函〔2023〕871号），现收回原揭市财综〔2023〕70号文预下达给市交通运输局的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101万元，并调整下达给揭东区，资金收入列2023年度“1100253-交通运输共同财

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40601-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功能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揭东区

专项名称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				
省级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厅		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101.00		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危桥改造（座）	1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	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出	是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	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

